**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11年度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4大類學程共計45班，學員人數685人，參與修課人數超過1,400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配合教育局推動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茂林區茂林國小及多納國小等4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為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並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本會已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有14名，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鄉區公所，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

2.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語言人員推廣設置計畫，已於111年度規劃推動族語學習家庭46戶（計184人）及族語傳習班16班（計176人），族語聚會所14班（計208人），沉浸式族語學習6班（計120人），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2班（計30人），輔導族語保母10人，輔導及陪伴學員參加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包括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受益人共計728人。

3.持續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11年度共有6位家訪員、56位族語保母共托育66名幼兒，各族語別家訪員每月至保母家中進行訪視及輔導，並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核發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向下扎根推動族語生活化，營造全族語環境。

（四）111年度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1.賡續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節目，提供大高雄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收聽平台，本節目除了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行銷原鄉地區產品及族語學習之外，亦作為本府原民會政令宣導及溝通的管道。

2.節目包含「Ya!原來是這樣」以各族語別之生活會話篇、單詞介紹、唱族語歌謠並介紹新創語詞，使族語學習沒有時間及空間限制；「e啦原住民」邀請本市各族族語推動老師，以空中進行族語教學，為聽眾介紹族語、線上教學傳遞族語文化脈絡，受益對象為大高雄地區民眾

（五）111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本市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111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本市茂林區公所新臺幣（以下同）90萬元，核定桃源區公所24萬6,000元，共計補助114萬6,000元。

（六）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111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818人、國中217人、高中職121人及大專以上29人共計1,185人，核發獎學金計291萬6,000元。

（八）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11年度共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18場次。

（九）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111年度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本市旗山區大林社區、內門區溝坪社區共兩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204萬7,200元。111年平埔族語復振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集穡室工坊，計57萬8,000元。

（十）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1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並由民間團體執行計畫及申請補助。111年度本市共11個人民團體開班計13班，參與學生數共計198人。

（十一）第七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本市族語單詞競賽初賽業於111年4月27日辦理完成，決賽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並於111年7月2日及3日進行決賽。本市派出八支隊伍參與國中、國小組、瀕危組競賽，並獲得國小瀕危組冠軍、國中瀕危組冠軍及亞軍。

（十二）高雄豐潮-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

11月5日及6日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及親子樂齡運動會暨豐年節活動」，活動包含原住民傳統體技能、樂齡運動會、各族群文化展演、原創熱舞競賽、青年之夜及首創烤豬大賽等等豐富內容，估計2日人潮超過2萬人次，另設有百攤原民市集，吸引廣大市民參加，統計攤商2日營收約380萬元。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1年7月至12月計98人次（醫療補助49案、死亡慰助29案、生活扶助20案），核發救助金134萬5,014元。

（二）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1年7月至12月受理個案數共計13人次。

2.為協助原住民族人解決法律問題，本會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平日上班時間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每週三下午2時至5時，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人次共計78人。

3.為解決偏鄉交通問題，本會積極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111年7至12月結合結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高雄衛生局心衛中心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原鄉區辦理3場法律義診進行青少年網路安全／成癮生活法律常識宣導及反賄選宣導，參加人數達220人。

 另結合本會經土組111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於11月8日至10日原鄉辦理3場法律義診，並於活動中進行基本消債法律概念教育宣導，受益人數達180人。

4.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3人。

 （三）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1）截至111年12月共計受理購置住宅補助計64戶，每戶22萬，以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

（2）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計28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1萬元。

（3）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補助（屋齡10年以上）計21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

1. 小港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及五甲原住民住宅計有37戶，低價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目前出租35戶，並辦理原住民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總計修繕11戶。
2. 結合本府消防局第三救護救災大隊辦理2場次「原民社區防災小尖兵暨住戶座談會」，共計37戶計21戶出席，本次辦理活動搭配本府消防局為求住戶能在火災或災害發生時能透過影片及真實案件讓住戶了解其嚴重性，並將學習所得之知識能在第一時間處理以防憾事發生。
3. 104年5月21日奉准「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計畫書」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18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依實際簽約日起算），13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安置（已請領拆遷補償但未接受安置計4戶、未請領拆遷補償且無安置需求計2戶、未請領拆遷補償且拒絕安置計7戶）。

針對不願接受社宅安置者，另提供居民租金補貼措施（核實補貼每戶每月租屋租金新臺幣5,000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之選擇。

（四）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家中心）、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處及原住民老人服務文化健康站29處據點，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活動設計使參加者互相尊重性別之觀念，幫助他人明白相關的防治及援助，辦理12場次宣導講座，參與人次共計1,251人次。

（五）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111年7月至12月設置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1,851人次。

2.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本市各級校園裡的防疫政策不眠不休，不只為了做好第一線防疫工作，為停課不停學」的超前部署，教學端必須準備充裕，學生端也必須有足夠的設備環境因應遠距教學所需，補助辦理資訊設備補助計畫，受益家戶計43戶。

3.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120萬 元，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 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11年7月至12月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核定案10件（核定金額計101萬2,000元整），已全數執行完畢。

（六）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111年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三期申請核定4個文健站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228萬9,000元，刻正辦理中，另110年友善空間整建全案完成已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結案。

2.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1處，服務人數40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健康生活觀念。

3.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111年度賡續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29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站，服務人數998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

4.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計277萬6,000元（製作或維修假牙費267萬6,000元、業務費10萬），111年7月至12月共計申請人數計51人。

（七）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參加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38場次，166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

2.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490人，職業訓練190人，媒合成功368人（含安心等公私部門），穩定就業176人，職能向上56人（取得技術士證照或薪資等提升），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3.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11年1月至12月補助核定14人。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11年1月至12月總計核發230件申請案，乙級技術士證照25件、丙級技術士證照205件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47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協助原住民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安心上工及時工作計畫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至112年6月30日，申請核定上工名額為125人，目前上工人數86位，並持續調查有新上工需求之單位，新增列職缺需求。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小型零星工程

111年經費增加500萬元，為5,364萬9,000元，案件共36件，已陸續完工。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1年度共計爭取8件工程，經費4,296萬8,099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5件已完工，3件設計或可行性評估中（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案件）。

2.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市成績全國第3名。

（三）前瞻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原住民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讓原住民長輩活動空間更加安全。

111年度共爭取4件工程，經費1,512萬7,000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2件已完工，2件施工中。

（四）前瞻計畫-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為發展部落經濟，強化在地市集功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瑪星哈蘭部落市集建置計畫，經費200萬元，以建置乾淨整潔的市集環境，增加吸引來客消費數，以增加部落收入。

（五）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111年共5件計畫，經費1857萬7千元，1件施工中，4件設計中（規劃設計案件）。

（六）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110年6-8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及緊急搶修，本府共核定3件，經費2,982萬2600元；並向中央爭取12件部落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復建經費5,760萬7,000元。

2.111年9月18日地震災損，本府核定那瑪夏區雙連堀聯絡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經費124萬8千元。

（七）那瑪夏區代表會重建工程

為解決那瑪夏區無代表會，需與公所共用之困境，故向內政部爭取經費3,342萬1,483元辦理代表會新建工程，並於111年3月完工。

（八）茂林區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為改善茂林區高132線之道路路況，增加行車安全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1億9,400萬元辦理道路改善，共分為4標，已全數完工。

（九）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為了讓左營地區原住民有個聚會場所，向體育署及中央原民會爭取共1,099萬3500元，本府並自籌1,559萬3,367元，總經費2,658萬6,867元，辦理風雨球場、廁所興建，並於其中融入原住民文化特色，已完工。

（十）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祭壇修建工程

本府編列629萬5,000元，採用傳統木構造形式，並搭配那瑪夏當地就地取材的杉木，構建卡那卡那富族的傳統祭壇，不但使族人有個祭典場所，更是未來文化傳承的活教材。

（十一）那瑪夏區瑪雅里那次蘭吊橋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490萬元，將那次蘭吊橋由1.5公尺寬，拓寬為2公尺寬，能行駛1100CC小發財車，使得當地農民運送農作物更為便利。

（十二）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111年起編列750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十三）市府二備金

為持續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生活品質，市府第二預備金於111年投入25件工程，經費計4,743萬8,320元。包括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規劃設計、那瑪夏代表會辦公廳舍內裝工程、瑪雅巷道改善、道路改善、部落基礎設施改善等。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152件，成功案件102件，總核貸金額共計40,330萬元整：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15件，微型貸100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480件。

2.加強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25場次，參加人數計約1291人次。

3.為推廣本市「茂林情人谷溫泉產業示範園區」並發展情人谷溫泉產業，於111年10月21日至11月27日期間，每週五、六、日辦理「茂林情人谷溫泉試體驗系列活動」，包括溫泉免費泡湯體驗、情人谷市集，並於10月29日辦理市體驗活動開幕記者會、11月12日邀請在地知名歌手辦理情人谷音樂祭。活動18日期間泡湯體驗人次達2萬人次，入場人次達5萬人次，帶動周邊產業產值超過245萬元，並於其間蒐集民眾回饋意見，將納入後續委託經營之執行方向。本府原民會刻正委託專業辦理「本市茂林情人谷溫泉委外營運模式評估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業於111年9月27日招商成功，將委託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四年，訂於112年1月辦理第一階段開園，提供民眾泡湯新地點。

4.為提升族人經濟產業發展，爰規劃辦理外展通路銷售，以增加大高雄地區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創造經營新商機，增加族人經濟收益。

（1）本會於111年8月27日於左營國中舊校址草坪辦理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節-布農族射耳祭外展通路，攤位數計28攤，攤商營收總計約165,500元。

（2）本會於111年10月1日於左營國中舊校址草坪辦理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節-排灣族外展通路，攤位數計46攤，攤商營收總計約529,800元。

（3）本會於111年10月15日於仁武活動中心辦理南島文化節-北阿美外展通路，攤位數計34攤，攤商營收總計約209,700元。

（4）本會於111年10月22日於夢時代旁廣場辦理南島文化節-南阿美外展通路，攤位數計39攤，攤商營收總計約336,400元

（5）本會於111年11月5日、11月6日於鳳山運動園區辦理大高雄豐潮外展通路，攤位數計110攤，攤商營收總計約3,822,000元。

（6）本會於111年12月24日於駁二特區蓬萊倉庫群辦理高雄原住民美食季，攤位數計30攤，攤商營收總計約324,500元。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111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核撥獎勵金新台幣489萬1,700元整。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303筆、受益223人；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3筆，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使用同意合計17筆。

3.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受理共計54人，那瑪夏區公所送案件申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屬13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計41人，桃源區17人、那瑪夏區24人。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原住民族委員會1案1人。

4.推動111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響導、保育及友善部落加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27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16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78處/400.7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339.33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59件。

5.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面積4,316.0852公頃（桃源區1,876.9644公頃茂林區1,010.1513公頃那瑪夏區1,428.9695公頃）。

6.辦理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暨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有效經營林地資源，維護林地林相景觀，增加森林水源涵養功能，達成國土保安之效益（茂林區60.66公頃、桃源區43.86公頃、那瑪夏區45.78公頃）另提報今年度新值面積25公頃，核定面積175.3公頃。